## 第一部份

委員會、科、部門、組、單位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紀律事宜上的職責、權力及職能

## 1. 紀律組

紀律組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:-

- 1.1 擔當交易所的紀律上訴委員會、紀律委員會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和其他 科及部門之間的統籌者;
- 1.2 確保交易所及參與者明確瞭解及切實遵循《紀律程序》;
- 1.3 保存紀律事官及與之有關的全部紀錄;
- 1.4 負責將交易所考慮對一名參與者採取的紀律行動通知證監會,並將考慮 結果及如已採取的紀律行動通知證監會;如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702(2)條 要求一名參與者退出,紀律組負責將該事件通知證監會〔規則第 709 條〕;
- 1.5.1 凡交易所就任何違反規則第 401 至 429 條、501 至 545 條、552 至 563D 條、723 條或《中央結算系統規則》的行為考慮對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行動時,負責通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(「中央結算公司」),並將考慮結果及如已採取的紀律行動通知中央結算公司。如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702(2)條要求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退出,負責將該事件通知中央結算公司〔規則第 709A(1)條〕;
- 1.5.2 凡交易所就任何違反規則第 501、501G 至 501I、502A 至 502B, 502D, 503 至 505A, 506A, 507A, 508, 511, 512, 514, 516, 516A, 517(1), 517(4), 517(6), 517B 至 519, 522, 528, 544(1), 544(3), 544(4), 545, 563C 至 563D, 723 或《結算規則》的行為考慮對一名特別參與者採取紀律行動時,負責通知中央結算公司,並將考慮結果及如已採取的紀律行動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。如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702(2)條要求一名特別參與者退出,負責將該事件通知中央結算公司〔規則第 709A(2)條〕;
- 1.5.3 凡交易所就任何違反規則第 401 至 429 條、534(3)條、537 至 543 條、545 條、563C 至 563D 條、723 條、《期權交易規則》或《結算規則》的 行為考慮對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行動時,負責通知聯交所期權結 算所,並將考慮結果及如已採取的紀律行動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。如

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702(2)條要求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退出,負責將該事件 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〔規則第 709B條〕;

- 1.6 不時檢討《紀律程序》並將經驗總結,以便向紀律委員會提出建議以確保程序有效和恰當;
- 1.7 協助安排紀律委員會會議及紀律委員會紀律聆訊,並負責向紀律委員會 委員提供紀律聆訊所需文件,以便於紀律聆訊中使用;
- 1.8 安排送達《紀律程序》中所指的聆訊通知書予被指控的違規的參與者及 執法組;
- 1.9 安排送達紀律委員會的決定;
- 1.10 向被指控的參與者收取紀律委員會所判處的罰款;
- 1.11 依照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指示,安排公布任何個案的決定;
- 1.12 安排向被指控的參與者收取及支付由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(視乎具體情況而定)所訂定的訴訟費用;
- 1.13 在被指控的參與者的要求下,提供或安排提供一份在紀律委員會聆訊中 所記錄的筆記及提出的證據;及
- 1.14 履行標準處分程序所列明的職責。